

阳江市汉能工业有限公司、阳江市新力工业有限公司、阳江汉能科技有限公司债权审查确认及更正表（二）

序号	债权人	申报金额（元）				确认金额（元）				不确认金额（元）				申报依据	审查意见	审查结果
		总额	本金	利息	其他费用	总额	本金	利息	其他费用	总额	本金	利息	其他费用			
7	阳江市瑞能实业有限公司	3,948,959.25	3,400,800.82	523,271.93	24,886.50	3,948,959.25	3,400,800.82	523,271.93	24,886.50	-	-	-	-	民事判决书、民事调解书	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予以确认。	全部确认，确认为普通债权。
121	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	213,560,771.07	163,096,451.65	50,464,319.42	-	213,560,771.07	163,096,451.65	50,464,319.42	-	-	-	-	-	民事判决书、资产转让合同、债权资产交易合同	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、关联性予以确认。	全部确认，确认为有财产担保优先债权。
	合计	217,509,730.32	166,497,252.47	50,987,591.35	24,886.50	217,509,730.32	166,497,252.47	50,987,591.35	24,886.50	-	-	-	-			